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供应链融资授信并提供对外担 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供应链融资授信并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同意全资子公司佛山天创智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智晟”）与合作银行共同开展基于“金销贷”产品的供应链融资合作（以下简称“该项合作”），主要合作模式如下：天创智晟将推荐的借款人名单及客户（借款人为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或经营者）数据发送给合作银行，合作银行根据上述名单和数据，独立自主地决定是否给予借款人授信额度并在借款人每次申请借款时独立自主地决定是否向借款人提供融资。合作银行与审批通过的借款人签署相关借款合同，将借款发放至借款人在合作银行开立的账户并定向支付至天创智晟指定账户用于借款人及客户向天创智晟采购货物或服务。天创智晟为合作银行与天创智晟下游客户之间就“金销贷”业务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天创智晟以在合作银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 60,000,000 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在上述期间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天创智晟及其负责人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不再另行提请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向公司购买产品且信誉良好的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或经营者，被担保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拟使用“金销贷”产品的借款人及客户，需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天创智晟为合作银行与天创智晟下游客户之间就“金销贷”业务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天创智晟以在合作银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 60,000,000 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该事项影响、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与银行机构开展该项合作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但同时也存在客户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为加强风险控制，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1、为客户的销售贷款提供担保前，公司将依据筛选标准谨慎选择客户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严格评审。2、在放款后，资本事业部将连同公司有关部门共同负责贷后的跟踪与监控工作，包括定期对客户的实地回访，持续关注被担保客户的情况，收集被担保客户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台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3、公司将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提供反担保措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银行机构开展该项合作，有利于开拓市场、开发客户，公司要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降低担保风险。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子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供应链融资授信并提供对外担保

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